

# 青田县校园卫生专业技术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青田县教育局

成交人：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七日



# 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青田县教育局

成交人: (以下称乙方) 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QTFSCG2025-047-1)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竞争性磋商采购会上,经磋商评定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

##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校园卫生室(保健室)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各项劳务服务事宜。

2.1 服务内容:乙方要给 40 所学校提供校园卫生室专业技术服务(共计 40 人,1 人/校),服务人员要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并为学校提供日常师生医疗保健服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建立并管理健康档案;开展校园传染病防控、因病缺勤追踪及消毒指导;进行急救处理与应急医疗保障,对突发伤病及时救治并协助送医;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卫生健康教育讲座与宣传;监督校园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安全,提出改进建议。



2.2 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需具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有效期内); 人员年龄要求:男性需在 59 周岁以下(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性需在 49 周岁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乙方要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 并提交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  
确保服务人员 8 月 30 日前顺利上岗。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040000元人民币。具体结算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培训费、服装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 ¥1216000 元,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金额 ¥1824000 元, 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采购人凭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合同款项。

4.2 支付标准:甲方按第四条第一款金额支付派遣业务费用。

4.3 乙方收款帐户: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银行帐号:19855101040035331

### 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双方如欲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对方提出, 双方协商妥善处理业务工作交接及工作人员安置, 完成后本合同解除。

合同终止前 30 日, 双方协商续签相关事宜, 并重新签订合同。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终止。

### 6. 双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派遣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要求和工作验收标准。

(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乙方提出招用人员的数量和条件, 并与乙方共同做好招录人员的工作;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与落实其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承担派遣工作的乙方员工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

(五)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 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六)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甲方认为不再适合在甲方工作；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八)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九)甲方应根据工作任务需要，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劳动卫生、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三)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及质量的要求，选派合适的员工经甲方认可后上岗工作。

(四)乙方应与进入甲方派遣岗位工作的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遵守《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乙方应教育本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下属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员工明确违反甲方下属单位规章制度视同违反本方规章制度。

(六)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并且负责处理员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七)对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员工工作中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及质量规范的整改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对于涉密工作人员，由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 7.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果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甲方可在该种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开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任一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变更要求, 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5.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 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



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8. 其他约定事项：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原因导致协议履行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的(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变化等)，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相应调整派遣费用标准。

(四) 如乙方业务员工在工作中不负责或违反操作规程所发生的责任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乙方业务员工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导致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为购买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的业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根据与派遣业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保障派遣业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和从事业务活动。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20.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买 方： 丽水市青田县教育局

卖 方： 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32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88 号 102 室

邮政编号：323900

邮政编号：323000

电 话：

电 话：0578-26237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855101040035331

2025年7月2日

